

语文是由一本书到一座书山再到一个人生

让孩子们热爱语文、热爱生活,就要求我们教师用一颗感受美丽的心灵,用一双发现美丽的眼睛,引领孩子们感受语文的魅力、生活的魅力、人格的魅力。

1. 语文学课堂到底有多大

语文学课堂不仅在教室,语文学习最主要的课堂也不是教室。语文学应该是用其他书籍重重包围而构建起来的一座山峰。如果语文学老师只看一本语文书,是不可能讲好语文的。如果学生只读一本语文书也是不可能学好语文的。

阅读的意义正在于:阅读是一种优雅的姿态。人可以做出很多优雅的姿态,是因为有阅读做底子;相反,一些人所做出的各种丑陋的姿态,也正是因为阅读的缺失。阅读从根本上讲是一种人道主义行为。不读书对人生的理解和感悟就不可能达到一个高度,只有阅读才能使人获得真正意义上的人性解放。

课外阅读究竟读什么书?有些书与其读不如不读,当下中小学生的阅读状况非常令人担忧。中小学生的阅读应该是在老师、家长指导下的阅读。因为孩子还没有分辨的能力,所以孩子选择什么样的书来读很关键。

指导学生阅读,和学生一起阅读,这是我们应当坚持的语文学教学之路。也许多年以后,语文学课本中的一些文章被孩子们淡忘了,但课外阅读中的很多人物和道理却会深深地印刻在他们的脑海中。我们的语文学由一本书到一座书山,再到一个人生,就像攀过一级级螺旋式的台阶,进入一个豁然开朗的境地。

2. 语文学的一大担当是审美教育



学校教育的目的是培养“完人”(完善的人、完美的人、完整的人)。美的力量远大于知识的力量。语文学课也应该是审美教育课。这个世界有无穷无尽的解释,有一种永不衰老的东西,那就是美。

我所认识的一位语文学老师,在给学生上第一堂语文学课时,没有拿语文书,而是给学生讲什么是语文学。

□曹文轩

文。那天正好下起了雨,这位老师说一年四季的雨是不一样的,一天早中晚的雨也是不一样的,落在草丛中的雨和落在池塘里的雨也是不一样的。

那节课老师的话语,下雨的滴答声,声声融入了学生们的心田。“生活”这个广泛的定义,在孩子们心中变得那么亲切可感;“语文学”这个庄重的词,在孩子们的心中变得那么兴趣盎然。让孩子们热爱语文学、热爱生活,就要求教师用一颗感受美丽的心灵,用一双发现美丽的眼睛,引领孩子们感受语文学的魅力、生活的魅力、人格的魅力。

3. 艺术层面的文本解读

当下语文学教学一个最严重的不足之处就是对文章在形式、艺术层面的分析不够。我们在挖掘语文学人文性的同时,不能忽略语文学的工具性。要让学生知道一篇文章到底好在哪里,教师就要去寻找新颖的更为有效的切入文本的方式。

如读《凡卡》,小凡卡写给爷爷的信没有具体的地址,只写“乡下爷爷收”,教师若不能提示学生小凡卡所寄出的是一封永远也不可能到达的信,就说明对作品的理解还没有上升到一定的高度。很多语文学老师从满堂灌到不作为,课上拿个话筒让学生“他说”“你说”,就是自己不说。

语文学和语文学老师对学生的成长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,语文学和语文学老师是一个学校品质的主要建构者。

一堂好课需要教师有一个高站位,一个好人生需要一个高起点。我们现在所做的还远远不够,但我们至少要一步一步做得更好。

文史杂谈

造化

□王路

界就被破坏了。有的人真的是享不了福的,因为他的心量就那么一点。福摆在他面前,他都享不上。这首诗的后面几句就说到这个问题:“山人别无妄念,三茶两饭便足。种成百树梅花,此是穷奢极欲。”

高攀龙说,一株梅花非常好,上百株,就是穷奢极欲。

为什么呢?一树梅花绽在窗前,宛然而有,不造作。种梅的人,不是眼巴巴为等这一个早上的绽

放才种的。

宛然而有,是上等境界;才欲造作,早已变得下劣。

苏东坡在《前赤壁赋》中说:“苟非吾之所有,虽一毫而莫取。惟江上之清风,与山间之明月,耳得之而为声,目遇之而成色。取之无禁,用之不竭。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,而吾与子之所共适。”

一株梅花,不是我的梅花;江上清风、山间明月,也不是我的清风与明月。是造化的因缘,令我与梅花一时相遇,令我与清风、明月一期相会。“醒时同交欢,醉后各分散。永结无情游,相期邈云汉。”

想种百树梅花时,早已生起造作的心,不是穷奢极欲是什么!

种萝卜

□马未都

闲地,我爹闲时用铁锹翻了翻,培成了七八垄,然后拎水挖坑点种,在夏天湿闷的日子里,弄得背心都湿透了。我在一旁手忙脚乱地帮忙。我爹说,这萝卜两天就发芽,一天一个样,等秋天就可以吃了。

我最初以为种的是心里美萝卜,谁知它长出来之后,根部有个小白球,每天见长,不变颜色。后来问爹,才知种下的是象牙白。象牙白萝卜有点儿神奇,一半力气向下长,一半力气向上长,只两个月,

萝卜露出地面的就有小一尺,看着煞是喜人。

收获的季节就是拔萝卜。手拔萝卜有一种说不出的快感,十分分钟后萝卜已堆积在一起,好大两堆,身首异处,萝卜一堆,缨子一堆。我瞧着就有些发愁,左邻右舍分去一些,还剩下一大堆,母亲就说腌萝卜条。于是乎父亲伶刀上阵,将白萝卜切条晾晒,半蔫时撒盐,又撒上半斤辣椒面,母亲又加了两勺白糖,滴了几滴白酒,装入大瓮之中。半月之后,打开密封的盖,萝卜味窜鼻子,红白相间的色彩悦目,装了满满一盘佐以晚餐。那顿晚饭后,我一宿没断打嗝,以致室内弥漫着一股不雅的气味。

我家楼下葡萄架后还有一块

大家V微语

众声喧哗

□王安忆

●在这城市里,处处都在发声:汽车的发动机,轮胎和地面摩擦;空调的外机,风扇交换冷热气流激烈旋转;电动滚梯,传送带不停歇地运作;地下铁行驶着列车,路面在震颤;高架上也是轰隆隆的马达响,天空在震颤;工地上的打夯声,塔吊的运行;室内是电钻滋滋地钻入墙壁;背面的小街上,大理石切割打磨,粉尘弥漫;食档里油锅爆响了,绞肉机开动,黄浦江汽笛鸣叫,飞机掠过,还有高音喇叭,喊叫着甩卖的最后期限即将来临……

●所有的声音又从建筑物上反射过来,又反射过去。现代城市就是层层回音壁,在无数次反射中,原始的声响在扩大,传播,加剧,不晓得多少分贝,壅塞了听觉。人的肉体的耳道,哪里经得住如此暴烈的冲击,渐渐地,磨出了茧子,变得迟钝。

●我们,这些文字的写作者,虚构的制造者,发出的声音实在太微弱,太纤细,一根针落地似的。但就是这针落地的一声轻响,屏气去听,大约可听见一丝清冷的余音,穿透而来,安抚蒙塞之下的感官,使其保持柔软的娇嫩的天然质地,在众声喧哗中辟出静谧世界。

请和我门外的花坐一会儿

□王太生

春日读汪曾祺,看到他在《人间草木》里说,“如果你来访我,我不在,请和我门外的花坐一会儿。”似听见一个老头儿在喃喃自语。

春天的时候,到户外走走,很容易会遇到一座老桥,一树花儿。

有个朋友住在一座老桥的旁边,桥旁的河坡上站着一棵白梅。居住在这样的环境,其实是很美的,风和景明,桥与梅,梅与流水,相映成趣。

住在这里的朋友,你去寻他,其实是好找的,先看到一排古桥,然后看到一棵树,开满白梅。有一个



小院,草木深深,轻叩木门,里面的人应声而答。

在我们这个小城,有些人家的宅院门旁都长着花儿。

在一条老巷子里,有户人家门口长着紫藤,到这样的人家有点什么事,若遇主人不在,人又走倦了,还真得停下来,找一级台阶,和他门外的花草坐一会儿。

花儿摇曳生姿。前几年,我曾写过一篇《不曾住过的院子》,我在文字里说:“一直觉得自己从前曾经住过一个院子。那个院子不大,门角有数丛芭蕉,叶影疏疏。有客来访,轻叩门环,人站在门下,人画俱绿。”

虽不曾住过院子,但我经常到有院子的人家走动,敲门时,有的院子比较大,里面的人一时听不见,或者听见了,等他来开门要过一会儿,也只能和他门前的花草坐一会儿。

这种“坐一会儿”,是用眼睛去交流,与花对视,或者漫不经心睨上一眼,等到木门豁然洞开,它们已成为在身后的温柔背景。

在我少年的时光中,邻居的沈家大门是一座青砖灰瓦的老宅子。宅子里的孩子,有我儿时的玩伴,那时我经常去老院串门,大门是虚掩的,门口栽一丛芍药。小伙伴有时不在

家,我就在门口等他。有天中午,我坐在门口的台阶上,阳光明媚,风吹得那些花儿摇曳多姿。

门外的花,还有别的植物,鸡冠、牵牛、芭蕉、蔷薇、月季、天竺、腊梅……尤其是腊梅,不光是坐一会儿,还俯下身去,凑近闻香。

岳父在世时,院子门旁种过一棵葡萄藤,枝粗如棍,初夏开花,然后结小青果,枝叶还算茂盛,挂的葡萄也多,我们都曾坐在门口,和葡萄坐一会儿。

“请和我门外的花坐一会儿”,是一个人留下的花草笺、春日帖,是主人唯恐怠慢客人,担心客人在等待的过程中单调乏味而说出的话。这是多么美妙的情境,又是多么美好的际遇。我所能想到铺展下去的事情,还可以叮嘱对方,树上有鸟雀,架上有葡萄,你如果口渴了,可以先摘上几颗尝尝。

门外的花,是一个老房子的小品。花是闲情的,主人也很雅致。

在徽州,我又遇到汪曾祺所说的情形,有一户粉墙黛瓦的人家,门墙上爬着那种绿碧碧的凌霄,弯曲的藤蔓,嫣红的花儿开得正欢,我看到一个小伙子,大概是走累了,坐在门口花下的一条木凳上,咧着嘴,和花儿以及房子的主人攀谈。

乡下的老房子,门外也有花。春天,在乡下,我的一位亲戚,他家门外一片紫蝴蝶翻飞的豌豆花。豌豆花,是一种朴素而好看的花。《本草纲目》里说:“叶似蒺藜叶,两两对生,嫩时可食。三、四月开小花如蛾形,淡紫色。”这样的季节,倘若访客不遇,也并不需要树下问童子,他大概是忙去了,且搬只小板凳,在他家门前坐一会儿,这时候,会看到千朵万朵的紫蝴蝶,在时光小道上轻盈翩跹。

把花种在门外的,是一个有生活情趣的人,也是一个随和大气的人,不把花只种在院里独乐,而是种在门口,与路人分享。

真想坐在青石台阶上,做一回闲人。春风再度,岁月不老,清风拂面。